

# 孝道认同与实践行为的差异及影响因素分析

## ——基于湖北农村的调查及亲与子两代的比较

蔡玲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湖北 武汉 430077)

**摘要:** 基于湖北省 201 份问卷调查数据和部分可观察信息的双变量 probit 模型, 比较分析了亲、子两代人对“婚后同住”以及“奉养父母”的孝道观念是否存在认同差异, 并观察两代人的孝道认同度是否会影响到同住。结果表明: 子代在“同住观念”和“奉养观念”上具有比亲代更高的认同度, 因此不支持“传统孝道观念在逐渐消失”的观点。子代“婚后同住”的孝道观念对其同住意愿影响显著, 亲代“婚后同住”的孝道观念对子代决策无明显作用; 子代“奉养父母”的孝道观念对其同住决策不具有显著作用, 亲代“奉养父母”的孝道观念对子代同住决策负向影响显著。年龄大小、是否长子或还有其他兄弟对是否与父母同住作用不显著。

**关键词:** 孝道; 同住决策; 农村成年儿子; 奉养方式; 奉养态度; 实践度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5)02-0048-06

## Recognition, practice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filial piety: The rural adult son shared decision-making with their parents as the analysis object

CAI Li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Hube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Wuhan, Hubei 430077, China)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based on 201 questionnaire data and part of observable information of bivariate probit model in Hubei Province. And it analyzed comparatively on whether there exists identity difference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on the filial piety concept in “living together after marriage” and “caring for parents”. The result shows that offspring have higher identity than their parents in the idea of “living together after marriage” and “caring for parents”, so they don't support the idea that the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is gradually disappeared. In co-decision making model,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offspring's “living together after marriage” and their living together will. But the parents' idea has no obvious effects on the offspring in the concept of “living together after marriage”. Moreover, the idea of “children caring for parents” has no obvious effects on the children's shared decision-making, but there is a nega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parents idea of “caring for parents” and the children's shared decision-making. What's more, factors such as age, being eldest son, or whether having other brothers have no obvious effects on the idea of living together with parents.

**Key words:** filial piety; shared decision-making; rural adult son; support mode; support attitude; execution degree

### 一、问题的提出

“孝道”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和重要的社会规

范, 具体体现为尊敬、关爱、赡养老人, 为父母长辈养老送终等等, 其核心是与父母“同住”并“奉养”。近年来,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结构变迁以及城市化的不断扩张, 农村成年子女与父母同住的比例日益下降。钟建华等研究发现, 近三十年来, 中国农村老年人独居或仅与其配偶居住的比例日益攀升<sup>[1]</sup>。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社会的家庭结构从“折中家庭”向“核心家庭”转变的趋势。那

收稿日期: 2015 - 03 - 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A14ASH00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1103071)

作者简介: 蔡玲(1981—), 女, 辽宁省沈阳人, 助理研究员。

么,这样的变化是否意味着孝道观念在农村地区已逐渐淡化?抑或是孝道观念依旧存在,只是其实践方式发生了改变?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家庭作为主要的生产单位,成年子女与父母“同住并奉养”的孝道“观念”一般比较容易得以“实践”,对孝道的“认同”和“实践”往往可以被视为等同的表现,也就是说存在孝道观念的人必定会在实际生活中力行“孝顺”的行为。然而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化的不断扩张,传统的农业生产形态慢慢被工商业取代,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年来到城市打工、生活,这使得即便是“两代人同住”的孝道观念依旧植根于人们心中,也会由于工作环境、经济条件或其他各种因素导致难以实践。因此,孝道观念的“认同”与“实践”可归为两种不同的层次,其中“认同”视为心理层次,“实践”视为行为层次<sup>[2]</sup>。因为即便是一个在心理上对孝道高度认同的子女,并不代表他一定落在实际的行为表现上。

以往对“孝道”的研究在方法上多局限于理论推导或描述性统计分析,较少以计量方法进行实证分析;在研究视角上多是单方面从成年子女或父母的个人特征变项上分析,较少考虑亲、子两代之间可能存在角色上的联立性及不一致性<sup>[3-8]</sup>。因此,笔者拟考察在当今农村社会中,亲、子两代人对于孝道认同上是否存在明显的差异,以验证“孝道观念逐渐衰落”的论点是否成立;同时利用实证模型分析孝道观念是否确实影响两代人同住的结果,并进一步分析阻碍孝道观念实践的可能性因素。

## 二、理论视角与计量模型

以往探讨“两代同住”的研究多从成年子女的角色观点出发,进行影响因素分析,可称其为“子代片面决策模式”。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成年子女与父母同住决策”已经不仅仅由子女片面决定,事实上在很多情形下是父母不愿意与子女同住<sup>[3]</sup>。因此,成年子女与父母同住的实施应当基于两代人的意愿,而非只由其中的一方决策。此外,由于在相对传统的农村地区,大多数人依旧将儿子作为奉养老人的执行者,因此将孝道的实践者即成年儿子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并基于“亲、子两代共同决定”模式,探讨成年儿子与父母同住的决定因素。

以往研究中,大多数研究假设子代(k)与亲代(p)之间的互动模式单方面由成年子女决定,父母仅是被动地接受子女的奉养。近年来经济的发展以及外来文化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农村老人不乐意与已婚子女同住。在这种情形下,父母与已婚儿子是否同住无法由单方面决定,而是同时取决于两代人的意志。有鉴于此,本研究分别以变数  $n_k$  和  $n_p$  表示子代与亲代的孝道观念强度;将  $z$  作为两代同住状态的变量,其中  $z=1$  表示“同住”, $z=0$  表示“不同住”。假设“同住”的孝道观念普遍存在于社会中,则其所形成的“社会规范”将会影响子代的“同住决策”。当“孝道”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时,若成年儿子不实践孝道,即“不与父母同住”时,会受到较多的道德谴责和压力,因此可能会提升其“同住”的动机;然而在一个社会规范较低的社会中,违背孝道未必会遭受人们异样的眼光或谴责,因此愿意与父母同住的成年儿子必须有相对高的“利他性”。可见,成年儿子的孝道观念与利他程度都对其同住决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在共同决策模型中,亲、子两代将权衡主、客观条件下的利弊得失,因此可将子代与亲代的最适效用水准  $V_k^z$ 、 $V_p^z$  分别假定如下两式:

$$V_k^z = u_k^z + a_k \cdot (zn_k) + \alpha \cdot V_p^z \dots\dots\dots (1)$$

$$V_p^z = u_p^z + a_p \cdot (zn_p) \dots\dots\dots (2)$$

根据(1)式的设定,在于父母同住的状态下( $z=1$ ),子代的效用水准会受到正向(如父母帮助照顾年幼子女)和负向(如婆媳关系不和)等因素的影响,将这些因素的净效用以  $u_k^z$  表示<sup>①</sup>。一个具有较高孝道观念( $n_k$ 较高)的子代,当选择与父母同住时,将会产生相对较高的效用水准,这时可以用(1)式中的  $a_k \cdot (zn_k)$  表示,其中  $a_k > 0$ ;故  $a_k$  可视为子代孝道观念的边际效用水准。具有利他性的子代会受到亲代效用水准  $V_p^z$  的影响,用  $\alpha \cdot V_p^z$  表示,其中  $\alpha$  为子代对亲代的利他程度, $\alpha$  的大小则反映出子代对亲代的关心。亲代的效用水准  $V_p^z$  表示,其中  $\alpha$  为子代对亲代的利他程度, $\alpha$  的大小则反映出子代对亲代的关心。亲代的效用水准  $V_p^z$  除了受到正向和负向的因素影响之外,其孝道观念的深刻与否也可对亲代产生程度不同的边际效用,当  $n_p$  越高时,则同住( $z=1$ )将使亲代获得相对较高的效用水准。

将(2)式带入(1)式,并将  $V_k^0$  与  $V_k^1$  相减,可以计

算出子代在两种选择状态下所对应最佳效用水准差，写成  $n_k$  与  $n_p$  的函数形式为：

$$\begin{aligned}
V_k^1 - V_k^0 &= (u_k^1 - u_k^0) + a_k n_k + a(u_p^1 - u_p^0) \\
&= (\bar{u}_k^1 - u_k^0) + a(u_p^1 - u_p^0) + a_k n_k + \alpha a_p n_p \dots\dots\dots (3) \\
&= \Delta u_k + \alpha \Delta u_p + a_k n_k + b_k n_p
\end{aligned}$$

其中， $\Delta u_k = u_k^1 - u_k^0$ ， $\Delta u_p = u_p^1 - u_p^0$ ， $b_k = \alpha a_p$ 。当  $V_k^1 \geq V_k^0$  时，子代会选择同亲代同住；反之则子代与亲代将各自独立居住。

沿用(2)和(3)式的假定，可以得到亲、子两代在不同居住状态下的效用水准差异，具体如下：

$$V_k^1 - V_k^0 = \Delta u_k + \alpha \Delta u_p + a_k n_k + b_k n_p \dots\dots\dots (3)$$

$$V_p^1 - V_p^0 = \Delta u_p + \alpha_p n_p \dots\dots\dots (4)$$

因此两代人的同住决策将遵循如下模式：

$$\text{子代选择与亲代同住} : V_k^1 - V_k^0 \geq 0 \dots\dots\dots (5a)$$

$$\text{子代选择不与亲代同住} : V_k^1 - V_k^0 < 0 \dots\dots\dots (5b)$$

$$\text{亲代选择与子代同住} : V_p^1 - V_p^0 \geq 0 \dots\dots\dots (5c)$$

$$\text{亲代选择不与子代同住} : V_p^1 - V_p^0 < 0 \dots\dots\dots (5d)$$

根据(5a)-(5d)四式，当  $V_k^1 - V_k^0 \geq 0$  且  $V_p^1 - V_p^0 \geq 0$  时，亲子双方达成同住的共识，此时成年儿子将与父母住在一起；其他三种情况表示，只要至少有一方不愿意同住，则无法达成同住的事实。

在是否一同居住的决策中，资料上是无法体现这一决策的过程，只能获知决策的最后结果，因此研究采用 Poirier(1980)在“部分可观察信息的双变数 probit”的设定下进行估计。 $y_k^*$  表示子代的隐藏变数， $y_p^*$  表示亲代的隐藏变数， $y_k$  与  $y_p$  表示各自选择是否同住的指标变数。根据理论模型，可获知如下双变数 probit 模型：

$$y_k = 1 \text{ 若 } y_k^* = V_k^1 - V_k^0 = x_k \beta_k + a_k n_k + b_k n_p - \varepsilon_k = \chi_k \gamma_k - \varepsilon_k \geq 0 \dots\dots\dots (7a)$$

$$y_p = 1 \text{ 若 } y_p^* = V_p^1 - V_p^0 = x_p \beta_p + a_p n_p - \varepsilon_p = \chi_p \gamma_p - \varepsilon_p \geq 0 \dots\dots\dots (7b)$$

式中  $b_k = \alpha a_p$ ，解释变量  $X_k = [x_k, n_k, n_p]$  包括子代的各项特征变数和两代人的孝道观念； $X_p = [x_p, n_p]$  包括亲代的各项特征变量与亲代的孝道观念； $\gamma_k^* = [\beta_k^*, a_k, b_k]$ ， $\gamma_p^* = [\beta_p^*, a_p]$ ，分别代表两代各自待估计的参数值；残差项  $[\varepsilon_k, \varepsilon_p]' \sim N(0, \rho)$ ，其中

$$\rho = \begin{bmatrix} 1 & \rho \\ \rho & 1 \end{bmatrix}$$

且  $\rho$  为  $\varepsilon_k$  和  $\varepsilon_p$  之间的相对系数。两代共同决策的计量模型可表示如下：

$$Z = y_k \cdot y_p = \begin{cases} 1 & \text{若 } y_k = y_p = 1 \\ 0 & \text{其他情况} \end{cases} \dots\dots\dots (7c)$$

$$P = \Pr(z=1) = \Pr(y_k=1 \text{ 且 } y_p=1) = \Phi_2(X_k \gamma_k, X_p \gamma_p; \rho) \dots\dots\dots (7d)$$

$$1 - P = \Pr(z=0) = \Pr(y_k=0 \text{ 且 } y_p=0) = 1 - \Phi_2(X_k \gamma_k, X_p \gamma_p; \rho) \dots\dots\dots (7e)$$

其中  $\Phi_2$  为双变数标准常态累加几率密度函数，即上式对应的对数函数为：

$$L(\gamma_k, \gamma_p; \rho) = \sum_{i=1}^n z_i \cdot \ln [\Phi_2(X_{ki} \gamma_k, X_{pi} \gamma_p; \rho)] + (1 - z_i) \cdot \ln [1 - \Phi_2(X_{ki} \gamma_k, X_{pi} \gamma_p; \rho)] \dots\dots\dots (8)$$

与“子代片面决策模型”的设定相似，在(7a)式中  $a_k$  与  $b_k$  的估计值可以反映出社会对孝道观念的规范力、子代的利他程度  $\alpha$  与亲代孝道观念的边际效用  $a_p$ 。此外，可透过  $\rho$  的估计值鉴定亲、子两代间的同住决策究竟是属于“同时性”还是“独立性”。若无法显著拒绝  $H_0 : \rho=0$  时，亲子同住决策将表示两代决策彼此不会受到对方决策的影响。反之，若估计结果显著拒绝  $H_0 : \rho=0$  时，则表示亲子同住决策倾向“同时决定”，且两代之间的决策过程彼此相互影响。

### 三、数据来源与变量选择

数据来源于 2012 年对湖北武汉、黄梅、大悟等农村地区的一项调查。通过多阶分层随机抽样，发放问卷 280 份，有效问卷 201 份，有效率为 71.8%。

因变量方面，“子代是否与亲代同住”是二分变量，当“两代同住”=1 时，表示成年儿子与父母同住；“两代同住”=0 时，表示成年儿子与父母不同住。

自变量方面，在两代同住的分析中，将子代变量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子代在兄弟姐妹间的排序、是否还有其他兄弟、年龄、婚姻状态、教育程度等个人属性特征；第二类包括工作状态、收入水平、抚养子女现状、住房情况等反应子代经济程度的变量；第三类变量包括反应子代与亲代间的情感状况、子代给父母生活费以及子代的居住地等。

考虑到在“两代同住”的决策中，亲代的个人特质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研究中也囊括了一些亲代现状的自变量，如：年龄、身体状况、受教育水平、是否有自己的住房、是否有自己的收入、是否依旧务农、儿子数量等。

研究还就亲、子两代九种孝道观念<sup>②</sup>进行调查,从“不重要”(1分)到“十分重要”(5分)代表受访者对这些观念的认同度。同时模仿 Yasuda et al.(2011)对于“同住态度”的设定模式,从九种孝道观念中选出与“同住决策”较为相关的两种孝道观念:“儿子结婚后要与父母同住”(简称为同住观念)和“奉养父母使他们生活得更加舒适”(简称奉养观念)作为常数项。

调查显示,两代人对“同住观念”和“奉养观念”具有如下特征:两代人均认为“奉养父母”比“与父母同住”更重要,且子代在孝道观念上的认同度高于亲代。同时发现,在当今社会中,一般人对于传统的孝道观念的看法是“实际上的奉养”超过“名义上的孝顺”。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传统价值观的蜕变,现今在农村地区父母对孝道观念的坚持反而不及成年儿子。若仅从描述性数据看,子代的孝道观念相对于父母而言,并未降低,如“婚后同住”的孝道观念的平均值,子代(3.21)高于亲代(2.87);“奉养父母”的孝道观念,子代(4.38)也高于亲代(4.22)。因此认为传统孝道观念在逐渐消失的观点在此种情况下是不成立的。

在调查样本中,有近五成(49.21%)的成年儿子选择与父母同住。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子代的个人特质及经济状况等变量与亲代同住具有一定的关联性:首先,都市化程度相对较高的地区未必一定会有较低的同住比例。以武汉农村地区为例,有45.22%的成年儿子选择与父母同住,这一比例虽然低于其他地区的平均比例(52.18%),但是却高于黄梅(43.67%)和仙桃(44.25%)。其次,子代教育水平越高,与父母同住的比例越低。样本中,与父母同住比例最高的是“初中”程度的子代样本(56.22%),最低的是“大学以上”的子代样本(36.17%),这说明受教育程度越高,在观念上亲子两代存在的差异性越高,同时子代的工作性质或地点不便于两代同住,导致主观上不乐意或客观上无法与父母同住的状态。第三,未婚子代与父母同住比例高于已婚子代。调查显示,子代的婚姻状况往往是影响与父母同住的关键因素之一,当子代是单身时,与父母同住的比例高达60.32%,而一旦结婚,同住的比例则降至35.21%。第四,子代居住房屋的所有权也是重

要影响因素。当房屋的所有权属自己,尤其是子代靠自己买房时,会明显降低与父母同住的意愿(35.87%);无房者的同住比例更低(20.32%);只有房子产权属于父母或购房时父母支付全款或部分款时,同住比例才较高(63.28%)。

#### 四、计量结果及其分析

(1)子代决策。模型一中子代“婚后同住”的孝道观念对于子代的同住意愿影响显著,但亲代“婚后同住”的孝道观念对子代决策无明显作用;在模型二中子代奉养父母的孝道观念对其同住决策不具有显著作用,但亲代奉养父母的孝道观念对子代同住决策呈负向影响显著。由此可见,子代“婚后同住”的孝道观念确实是影响子代同住意愿的主要因素之一,但亲代“奉养父母”的孝道观念却会弱化子代与父母同住的倾向。

研究显示,年龄大小、是否长子或还有其他兄弟对是否与父母同住没有显著作用;子代处于已婚的状态和较高的学历则会降低与父母同住的意愿;子代的就业状态以及收入水平对同住意愿没有影响作用;自己拥有房子或是居住在父母家对同住具有影响;子代与亲代的感情状况并不影响其是否同住的意愿。子代有六岁以下孩子的状态对同住意愿没有影响,由此可见,子代样本并没有在共同决策模型中表现出希望以同住的方式来交换父母对年幼孩子照料的“交换动机”。此外,子代给父母生活费对同住意愿也无影响,这表明子代是否乐意与亲代同住与金钱无关。

(2)亲代决策。当亲代对是否共同居住也有决策权时,在模型一的设定下,“亲代同住观念”并没有显著提升“与子代同住”的意愿;但在模型二的设定下,有较强“奉养观念”的亲代也有较强“与子代同住”的意愿,但当子代每月给父母生活费时,则会降低亲子两代同住的意愿,这一结果反映出在当今农村社会,父母已经逐渐接受成年儿子以生活费的奉养方式替代同住的生活模式。将亲、子两代共同决策的估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可以获知,虽然孝道观念并没有直接影响两代人同住的意愿,但是两代人对“经济奉养”作为奉养父母的替代性选择具有较为一致的看法。

表 1 Bivariate Pr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

自变量	模型一		模型二	
	估计值	t 检验值	估计值	t 检验值
子代决策：				
常数项	0.977	0.601	3.229**	-0.733
子代同住观念	0.552***	3.221		
亲代同住观念	-0.021	-0.221		
子代奉养观念			-0.301	-1.258
亲代奉养观念			-0.308*	-1.606
子代为长子	-0.132	-0.330	0.176	0.482
子代还有其他兄弟	-0.332	-0.589	-0.232	-0.447
子代年龄	-0.023	-0.781	-0.033	-1.114
子代已婚	-1.808***	-2.997	-1.901***	-2.372
子代大学以上	-1.667***	-2.435	-1.135***	-3.344
子代专科	-0.902	-1.557	-1.119**	-1.982
子代有工作	0.404	0.333	0.911	0.603
子代收入	-0.034	-0.442	-0.021	-0.117
子代有自己住房	1.759***	3.441	1.832***	3.227
子代住在父母家	3.193***	4.886	2.553***	6.454
子代与父母感情	-0.359	-1.676	-0.025	-0.332
子代给父母生活费	-0.001	-0.121	-0.002	-0.119
子代有 6 岁以下孩子	0.331	0.606	0.522	1.134
亲代健康情况不好	-0.057	-0.088	-0.023	-0.089
亲代决策：				
常数项	1.621	0.054	-0.232	-0.017
亲代同住观念	0.046	0.287		
亲代奉养观念			0.589*	1.497
子代给亲代生活费用	-0.669	-1.641	-1.425**	-1.996
亲代健康情况不好	-0.589	-1.442	-0.591	-0.817
亲代年龄	0.056	1.044	0.058	1.388
亲代高中及以上文化	-1.882	-0.177	-2.442	-0.189
亲代初中及以下文化	-1.123	-0.207	-2.567	-0.188
亲代有固定收入	-3.664	-0.154	-4.532	-0.334
亲代务农	-0.592	-1.389	-1.232**	-2.228
亲代不止一个儿子	0.988	1.442	1.188**	1.867
子代有六岁以下孩子	0.525	0.389	0.431	0.332
$\rho$	-0.886	-0.902	0.577	0.463
孝道观念的实践度		0.137		—
概似函数值		-91.45		-98.21
正确预测比例		85.33%		80.19%
样本数		1342		1342

注释：①\*\*\*、\*\*、\*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水平。②由于模型一和模型二都无法显著拒绝  $H_0: \rho=0$ ，因此“子代同住观念”的边际效应是在给定  $\rho=0$  的限定条件下，从新估计计算获得的数值。

调查显示，亲代的年龄和身体状况对父母与儿子同住影响不显著，这反映出亲代不会以自己年事已高或身体状况不佳等原因要求与儿子同住。同时亲代的教育水平也不是其同住意愿的影响因素。模型二中可看出，务农的亲代不愿与子代同住。当亲

代不只一个儿子时，在奉养父母的孝道观念作用下，亲代期望至少一个儿子可以与其同住；有固定收入的亲代，共同居住的意愿不强，当亲代看到子代有学龄前儿童时，也不会以帮忙为由争取与子代同住。

(3)亲、子两代的决策独立性。在共同决策的模型设定下,可以透过(9)式中 $\rho$ 的估计结果判断两代间的决策是否具有独立性。根据表1,利用Wald test 检定  $H_0: \rho=0$ ,则在模型一和模型二的设定下,分别得到  $\chi^2$  值为 0.901 和 0.213。当显著水平为 5%或 10%时,  $\chi^2(1)$ 的临界水平分别为 3.87 和 2.73,因此模型一和模型二都无法显著拒绝  $H_0: \rho = 0$ 。这表示在共同决策模型的设定下两代的同住决策倾向于彼此独立。总之,在共同决策模型中,当亲代在同住决策中与子代具有不同看法时,同住的结果将是两代人意愿推拉下的“净”结果。

## 五、结论及讨论

从统计分析结果看,当今农村社会孝道观念并没有随着世代的演进而发生明显的淡化。从孝道的“认同度”看,子代明显高于亲代。现实农村社会中所呈现的成年儿子与父母同住比例不断下降的现象,可能是由于个人或环境因素而导致的以“现金奉养”、“探访”等方式替代“同住奉养”,因此导致两代同住孝道观念的“实践度”降低。在整个中国社会不断推进的城市化进程中,子代的工作地点、居住环境以及经济条件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其有无能力与父母同住,换句话说,一个恪守传统孝道的成年儿子,可能在主观上他觉得应该与父母同住,但是在客观条件上却不允许实践这一想法,如房屋的大小、婆媳间的摩擦等都可能导致他最后不得不选择“经济奉养”等方式,而无法选择与父母同住。

在以“共同决策模型”决定是否同住时,研究发现“两代同住”的孝道观念对于亲代来说是较为空洞的,因为它对于亲代的“同住”决策并没有显著的影响力;而子代的孝道观念对同住决策的影响则是显著的。同时,子代与亲代的感情不仅会影响

到两代人同住决策,而且也是影响子代孝道观念的重要因素。此外,子代孝道观念的形成与子代的性别、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成年后与父母的互动等诸多因素有关。

注释:

- ① 若不与父母同住时( $z=0$ ),同住的正效应即成为不同住时的负效应;反之,负效应便成为其正效应。
- ② 这九种孝道观念分别是:对父母的养育之恩心存感激、无论父母对你如何,都善待他们、放弃个人的纸箱,达成父母的心愿、儿子结婚后和父母住在一起、奉养父母使他们生活的更加舒适、为了顾及父母的面子,为他们说好话、为了传宗接代,认为必须要生儿子、做些让家族感到光彩的事、女儿结婚后要常会娘家看望父母。

参考文献:

- [1] 钟建华,潘剑锋.农村养老模式比较及中国农村养老之思考[J].湖南社会科学,2009(4):58-61.
- [2] 杨国枢,叶光辉,黄丽丽.孝道的社会态度与行为:理论与测量[J].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2009(4):58-61.
- [3] 叶光辉.年老父母居住安排的心理学研究:孝道观点的探讨[J].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1997(83):121-168.
- [4] 潘剑锋.论孝道在我国农村养老中功能弱化的原因及其防范对策[J].湖南社会科学,2009(3):59-62.
- [5] CALDWELL, J. C. Are Americans Underinvesting in their Children?[J]Theory of Fertility Decline, 1982, 41(7):116-182.
- [6] BECKER, G. 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Fertility Economic[J] Analysis of Fertility, 1960, 45(2):171-174.
- [7] 龙方.论农村家庭养老模式的完善[J].农村经济,2007(5):3-6.
- [8] 陈永成.孝道文化、农村养老与公共财政[J].农村经济,2009(7):102-105.

责任编辑:陈向科